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渝商职院发〔2019〕26号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我校《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进一步规范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根据《重庆市科教兴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8年重庆高等职业教育双基地建设项目立项（培育）建设名单的通知》（渝教高发〔2018〕19号）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主要来源包括：重庆市财政补助经费、学校配套投入经费、行业企业资助经费。

第三条 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总体预算、分年实施，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绩效考评、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四条 承担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的院系应编制建设期内的项目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预算，分年度经费预算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统筹实施。

第五条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参照《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各建设项目组根据申报书、建设方案、合同书确定的项目资金投入额度，进一步编制详细项目预算计划。项

目收入预算按重庆市财政补助经费、学校配套投入经费、行业企业资助经费等来源编制；支出预算按照校企共建专业、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校企共建技术技能培训等支出方向编制。编制的预算计划报院系汇总后，提交财务处上会审核，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上级部门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七条 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支出，重在内涵建设、质量提升、要突出专业群和学校优势特色。市级财政补助经费应主用于校企共建专业、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校企共建技术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化债、公务接待等方面。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报销按照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

（一）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经办人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填写《重庆市双基地建设项目资料单》，经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项目建设办公室审批签字后交各自项目建设小组存档备案。

（二）专项资金报销审批流程

经办人持《重庆商务职业学院费用报销单》附有关发票等单

据，交项目负责人、验收人、财务审核、财务负责人、分管院领导、分管财务领导、院领导审核并签字，财务处按照执行预算的金额予以报销或付款。

第九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对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对经费收支情况实行单独项目账明细核算。

第十条 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中按规定应实行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学校国有资产，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四章 专项资金决算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处应将当年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部门决算统一编报，并在编报说明中就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进行专门说明。

第五章 经费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27号令，2011年1月8日修订）入《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第69号令）等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相关院系和项目负责人应自觉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各项支出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接受市教委、市财政、市审计等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多方筹集的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应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校舍建设和修缮，以及与双基地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市级双基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采用目标管理与监控相结合的办法。按立项文件要求开展年度和中期自查，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合格的继续给予支持，不合格的停止经费支持，并要求项目建设组及时整改。建设期满，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预验收检查，并接市教委、市财政局组织的综合验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正式执行，由市级双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